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3 日

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新区聚海道 6 号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3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田守文

5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